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5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畢豪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940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易字第2390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畢豪犯強制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竟心生不滿」部分刪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畢豪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因告訴人與公司間之工作糾紛而徒手為上開犯行之行為情節，侵害告訴人法益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表示願意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告訴人經傳喚並未到庭亦未以書面表示意見，復參酌被告自述高職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保全業，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多元，需扶養父親，自身罹患癩癩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04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蘇筠真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思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傳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1940號

被 告 陳畢豪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畢豪、王菖茂均任職於匯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匯豐公司），並分別受派擔任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點石大樓駐點晚班、早班保全人員。陳畢豪、王菖茂於民國113年4月18日7時20分許，在點石大樓地下1樓中控室內因交班事宜產生衝突，陳畢豪竟心生不滿，基於強制之犯意，徒手推擋王菖茂胸部、拉扯王菖茂後頸衣領，以前揭強暴方式妨害王菖茂行使離開點石大樓地下1樓中控室之權利。

二、案經王菖茂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畢豪於偵查中之供述	否認有拉告訴人之事實。
2	同案被告徐英哲（另為不起訴處分）於警詢之陳述	於上揭時、地，被告擋在門口不讓告訴人離去之事實。
3	告訴人王菖茂於警詢時之指述	全部犯罪事實。
4	監視器影像檔案光碟1片、影像畫面擷圖1份	證明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徒手推擋告訴人胸部、拉扯告訴人後頸衣領等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至告訴及
03 報告意旨固認被告涉嫌刑法第302條妨害自由罪嫌，惟按行
04 為人須以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他人行使權利，對於被
05 害人為瞬間之拘束，始能繩之以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如
06 已將被害人置於實力支配下，使其進退舉止不得自主達於一
07 定期間者，自應論以刑法第302條之妨害自由罪，不得捨重
08 從輕而論以強制罪(最高法院105年台上字第1168號判決參
09 照)，本件被告並未將告訴人拘禁達一定長時間，核與妨害
10 自由罪構成要件不符，故報告暨告訴意旨容有誤會，惟此部
11 分若成立犯罪，與上開起訴之犯行為同一事實，均為起訴效
12 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0 日

17 檢 察 官 蘇 筠 真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20 書 記 官 廖 郁 婷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 02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 03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